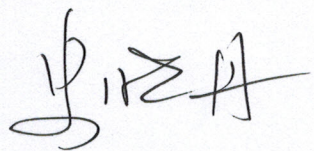
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签字：潘玉平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签字：

姜香奇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